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Y-XHYL-20250108

采购人: 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五章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XHYL-20250108;

项目名称: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 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507800.00 元

最高限价: 507800.0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类、混凝土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 有丰富的检测经验。

3.2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 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3)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2月5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5年2月5日9时3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凯利中心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4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大路1880号三楼

联系方式：常征 13756208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1323号鸿基名筑1009室

联系方式：李梦缘 156201338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缘

电话：15620133847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农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32284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农安县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大路 1880 号三楼 联系方式：常征 1375620833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323 号鸿基名筑 1009 室 联系方式：李梦缘 15620133847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农安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 |
| 1.1.5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 |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具体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
| 1.3.3 | 服务承诺目标 | 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类、混凝土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有丰富的检测经验。 3.2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3）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3财务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p> <p>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供应商在中标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5日9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
| 3.2.1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段的最高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保函无效。 （2）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担保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账户名称：吉林省鑫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帐号：07198901040013741</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p> <p>5.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存款凭证或保函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2）在以银行汇票形式投标时，由于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到银行汇兑，因此不能保证及时到账核对，由此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按采购文件格式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3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文件必须是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文件相一致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纸质版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与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 3.7.5 | 装订要求 | 标书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为连续性页码。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活页装订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p> <p>(4)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相关专业及经济类专家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供应商。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付款方式 | 资金拨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0.3 | 同义词语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4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p>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p> | | |
| <p>开标时现场参会人员所留电话号码须保持畅通可联系，如因无法联系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服务承诺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
- (7) 工作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内容进行固定金额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等全过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项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市场情况，并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自行合理报价。

3.3.3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报价保持不变，不因成本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凭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凭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招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加盖骑缝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纸质版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与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公布相关内容；
- (5)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远程签章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人 | | | |
| 中标供应商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中标价格 | 人民币： | 大写： | 元整 万元 |
| | | 小写： | |
| 招标方式 | | 开标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中标范围 | | | |
| 服务承诺目标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请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
| 采购人（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

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
| | | 资质证书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类、混凝土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 |
| | |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
|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
| | | 信誉状况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不得存在的情况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
| 2.1.2 | 符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合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评审结果 | | |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 | 2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p> <p>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20%×100。</p> |
| 2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5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加至5分止。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标书内提供带有证明是项目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项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5分） | 项目组成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标书内提供相关职称证复印件） |
| | | 拟投入的质量检测设备（4分） | 根据检测项目及工程进度要求配置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主要工程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检测业务需要的得4分；一般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5分） | 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每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分得5分。 |
| 3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认知（10分） | <p>投标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理解程度，对政策的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1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理解程度，对政策的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理解程度，对政策的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熟悉程度差得3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理解程度，对政策的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不了解、不熟悉不得分</p> |
| | | 质量检测实施方案（12分） | <p>审查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执行性的得12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执行性的得8分</p> <p>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合理性和执行性较低的得4分</p> <p>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p> |
| | | 质量检测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p>审查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不完整，不够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没有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得分</p> |
| | | 质量检测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8分） | <p>审查投标人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p> <p>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内容详细、明确完整、各环节衔接有序，符合本项目对时间要求的得8分；</p> <p>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内容较详细、较明确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要求的得5分；</p> |

| | | |
|--|----------------------|---|
| | | 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的内容不够详细，不够明确完整得2分 没有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不得分 |
| | 质量检测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9分) | 审查投标人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详尽具有较强科学性 & 执行性得9分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较详尽，科学性 & 执行性一般得5分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不够详尽，科学性 & 执行性较低得2分 没有组织协调保证措施详尽不得分 |
| | 后续服务措施 (8分) | 审查投标人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后续服务措施 后续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8分 后续服务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5分 后续服务措施详细度、合理性差，响应速度慢，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不及时、不专业的得2分 没有后续服务措施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版本内容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质量检测任务

农安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 哈拉海一区)工程质量检测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出具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报告。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质量检测标准。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报价
- 八、工作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咨询管理服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并确保质量目标达到优质服务。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90天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期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资质等级 | |
| 报价 (万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注：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或保函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以及税金和利润等全过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项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市场情况，并结合市场和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自行合理报价。

八、工作方案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管理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资格证书注册编号 | | | | 专 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或者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附 3：承诺函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 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 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 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未完成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是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未完成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工作，并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服务质量。

（采购人其他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其他材料

-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